

2024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4-JHJY-ZFCG-01

招 标 人：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HJY-ZFCG-01

项目名称：2024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4494.8元

采购需求：8000亩玉米耕种防收全程机械服务，（详情见磋商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

3.1.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

3.1.4 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能力不低于0.5万亩；

3.1.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3.1.6 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标段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3、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联系人：哈山

联系方式：1809590486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18599070590

地址：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2	招标内容	8000 亩玉米耕种防收全程机械服务，（详情见磋商文件内容）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1.2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p> <p>3.1.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p> <p>3.1.4 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能力不低于 0.5 万亩；</p>

序号	项目	内容
		<p>3.1.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p> <p>3.1.6 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6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p>

序号	项目	内容
		<p>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7	投标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5月10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8	磋商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9	联合体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有效期	<p>9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须在2024年05月10日11:00前确认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项目	内容
		帐 号 2036 5232 3001 0000 0488 56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支行 联系电话：18599070590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 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434494.8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6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18599070590
17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
1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	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序号 名称 内容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序号	项目	内容
		<p>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 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

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16.97(万元)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

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1.1 (二) 磋商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磋商文件的解释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

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磋商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2.4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

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a”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

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

大偏离；

39. 废标

39.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2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范围：**呼图壁县（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名称：**2024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围绕中央一号文件“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业服务类企业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采购服务内容：**8000亩玉米耕，种，防，收全程机械服务。针对不同的服务区域，支持服务组织为试点村小农户和规模经营户围绕耕种防收等环节开展全程托管，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以实际测量亩数为准）

服务环节包括：犁地、耙地、播种、封土、中耕、打药、（飞机打药）、收割等。

六、**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主体完成规定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经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各服务主体不得将补助收入纳入收入预期来干扰服务市场。补助标准：按照服务合同及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实际，主要围绕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进行补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不同服务环节折算补助面积研究确定补助比例，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收”各环节

分别按 36%、27%、10%、27%权重折算补助面积。

七、其他要求：

纳入名录库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二是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能力不低于0.5万亩；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五是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服务平台名录库；六是服务主体无不良经营记录。

八、付款方式：（1）根据具体项目合同（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2）按照最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三）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 技术服务报酬一次性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对标分析结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投标活动。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投标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

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二）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 （三）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五）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 （六）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主）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8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符合性审查表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N
初 步 评 审 符 合 性	1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 查 表	6	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派主要人员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9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共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	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提供近 2 年业绩证明材料（全过程生产环节或各个环节），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总计 5 分。

	5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5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供应商或其租赁设备单位对所用机具、操作人员购买保险的，每提供一辆设备保险或人员保险的得3分，总计15分。
技术部分（60）	10分	针对本项目对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体可行的得10-8分，一般的得8-4分，较差的得1-4分。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及基本信息（岗位证书、从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服务人员经验非常丰富、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合理的得8-10分。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基本保障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较为合理的得8-4分； 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不合理的得0-4分；
	10分	对农户等服务对象建立培训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合理性可实施性强、涵盖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10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善、低于本项目需求的得0-4分。
	10分	有完整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合理，职责岗位分工明确、清晰的得8-10分， 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职责岗位分工较为明确、清晰的得4-8分， 管理规章制度混乱，职责岗位分工混乱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4分
	10分	对服务商所用农机设备性能先进性进行比较，农机设备先进，性能强提高生产能力优得7-10分，农机设备基本满足生产能力一般的得4-7分，设备落后影响生产能力的得0-4分
	5分	农机设备全部检验合格的得5分，有一项设备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周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分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经济部分（15）	15 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详细评审阶段

一、评标原则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商务 85 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价格不作为评分的主要因素。

（四）、投标人最终得分（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

编号： 2024-JHJY-ZFCG-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投标偏离表
- 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十、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明函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开标一览表
- 十五、投标报价表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决定参加投标。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同意 90 个工作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 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 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信等级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单位人员情况：			
单位总人数			
其中			

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 以上“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后附：本项目编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其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社保查询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明函
(格式自定)

十一、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服方案

参照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本次投标不组织踏勘现场，所需基础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每/亩（元）	总价	备注
1	玉米的播种作业			
2	玉米的飞防作业			
3	玉米的收割作业			
4	玉米的秋翻作业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服务期		项目验收在 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工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耕种防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